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**EDITAL**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**PC1-24-0726-COP-A**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.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請求執行人： 華僑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376 SO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新馬路241號。

被執行人： 劉深泉(LAO SAM CHUN)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氹仔布拉干薩街濠景花園第20座24樓A座；及葉媽玲(YE YANLING)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氹仔廣東大馬路濠尚第三座10樓A室。

*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劉深泉(LAO SAM CHUN)被查封的財產

現金

結餘：澳門元壹拾壹萬叁仟圓(MOP113,000.00)，現存於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*

法官

蕭偉鋒

*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歐陽祺